

证券代码：834584

证券简称：蒙德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2024 年 12 月，公司与沈阳联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转让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湖路 57-6 号 8 门合计面积为 109.14 平方米的房产，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将权利人为公司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75503 号）转让给沈阳联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协议约定房产转让方为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沈阳联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不含税价格合计 400,000.00 元，按约定付款完毕后，公司配合沈阳联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办理交易过户手续。此次交易的完成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最终相关部门的办理结果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期末公司资产

总额为人民币 519,339,554.48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457,856,681.02 元。本次出售资产系最近 12 个月内首次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公司出售的资产 2024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合计 332,788.7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0.0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0.07%；公司出售的资产拟定为不含税价人民币合计 4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0.08%，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0.09%。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位于沈阳市原办事处房产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联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桃仙大街 6F1-1 号（3-6-1）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桃仙大街 6F1-1 号（3-6-1）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机床研发、销售、安装、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外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何艳艳

控股股东：何艳艳

实际控制人：何艳艳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房产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沈阳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拟出售的房产 2024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为人民币合计 332,788.75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0.0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0.07%；公司出售的资产拟定为不含税价人民币合计 4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0.08%，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0.09%。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最终交易定价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近期业务量减少，为避免公司资产闲置，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益，2024 年 12 月，公司与沈阳联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转让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沈湖路 57-6 号 8 门合计面计为 109.14 平米的房产，协议约定公司同意将权利人为公司的房产（不动产权证证号：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75503 号）转让给沈阳联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协议约定房产转让方为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为沈阳联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不含税价格合计 400,000.00 元，按约定付款完毕后，公司配合沈阳联泽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办理交易过户手续。此次交易的完成尚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最终相关部门的办理结果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未来战略布局及经营规划的角度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利

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